

证券代码：836805

证券简称：安徽设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江海东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吴前宏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当前传统业务下行的市场环境，为了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对长期资本市场规划的考虑，积极优化调整业务形态。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模荣、储育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及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问询（如有）。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异议股东就回购事项进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或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妥善处理异议股东诉求、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4）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他有关事项。

（5）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

(6) 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它有关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会但未就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详见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模荣、储育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